

# 美国State概念理解與譯詞“州”的成立

— 以聯邦與State的關係為中心

谷 口 知 子

Knowledge of concept of “state” of USA and birth of “州” as the equivalent of “state” – focus on Federation and State

TANIGUCHI Satoko

This paper aims to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Federation and the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o investigate how Chinese people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state” and how they began to use “州” as the Chinese equivalent for “state”.

Chinese people could learn some knowledge on “state” from books that Protestant missionary brought in in early 19th century. However, their knowledge was not complete, and several Chinese words were used as Chinese equivalent for “state”. But the word “州” was not used to mean “state” at that time. On the other hand, Japanese people learned and understood the real essence of “state” in 1860s through Dutch books, and they used “州” as the Japanese equivalent for “state”. At the beginning of 20th century, many Japanese books were brought into China, and Chinese people learned and understood of the real essence of “state”, and began to use the translation word “州” finally.

When people name something, as long as they put some name on it, people will eventually understand its essence and concept. However, there is also a time that people can choose the right translation only after understanding its real essence and concept. “州” is one of such example.

## 引言

美國13個states(以下略為state) 1776年發布了獨立宣言，每個state都具有單獨對外行使主權的聯盟或聯合性的國家。1789年聯邦(美國)憲法成立之後，美國變成了一個在世界上史無前例的典型的聯邦制國家：政體為總統制、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和兩黨制的政黨制度、選舉制度。聯邦憲法還規定了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的權限分配，把憲法條文以外的權限仍然保留給state政府。也就是說，美國的state是一個保持獨立性和主權性的美國聯邦制國家的組成部分，這種權限制度就是美國聯邦國家的特點之一。

19世紀初隨着新教傳教士來華，關於獨立以後的美國新的知識與新概念也傳入了中國。但是，因為當時中國的皇帝(中央政府)掌管全國的權利，省的最高領導由皇帝選擇，這是與美國的聯邦政府和state政府之間的關係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中國要正確理解美國政體制度，就必須了解聯邦政府及state政府之間的關係。這些新概念新知識中國人是何時理解的呢？

現在中日兩國都把“州”做為state的譯詞來使用。譯詞“州”又是如何在中国日本形成的呢？

筆者以美國的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為中心來考察中國人對美國state概念的理解過程與譯詞“州”的形成過程。

本文以下將，漢語譯詞表示為“州”，日語譯詞表示為「州」。

### 1 19世紀初到中葉：傳教士所提供的有關美國政體的知識

#### 1-1 19世紀初出版的書籍和雜誌

19世紀初，新教傳教士到中國後，他們所著的書籍與編寫的雜誌裡對美國獨立以後的國政信息有所涉及。諸如，『西游地球聞見略伝』、「全地万国紀略」、『察世俗每月統記伝』、『地理便童略伝』、『万国地理全圖集』<sup>1)</sup>。引用如下：

1) 馬禮遜=Morrison1811年『西游地球聞見略伝』19ab

其米利堅國無常君，係大臣輪流坐位，或四年或八年一會，並無王皇等稱，其國內大小各官，皆聽民舉，只係武官在國君自分派也。

2) 米憐=William Milne1819年「全地万国紀略」(『察世俗每月統記伝』1815-21)

花旗國之朝政則不同。蓋其無王，乃為國內大富大才之人所治。其有兩個大議會。屬

1) 還有瑪吉士1847《新釋地理備考全書》、禱理哲1848《地球圖說》、1853—54 慕維廉《地理全志》、1856 禱理哲《地球說略》(寧波刊)等資料。他們的書籍裡有總統制度、選舉制度、政黨制度等，但是有關州的獨立性的解說不多。

其第一會者有，一位尚書，或曰總理者，又出每省有兩位大官。其總理者，在任只四年每四年，必立一新總理者。其各大官在任六年，…總理，及大官等，皆為眾百姓自所選而立者也。屬其第二會者，有大官二百，…第二會之官都只兩年在任。…凡國內之大事，要先送之到第二會。此會之各官商量後，又要送之到第一會。然後可定論。既定論明白了，則總理乃簽之，而就發之通于全國也。

3) 麦都思=W.H.Medhurst 1819年『地理便童略伝』17a

花旗國之朝廷略像英吉利之朝廷，都有兩大會，治理法律糧稅等事，惟花旗國無王，只有一人稱總理者，治國家的事，其在任四年，然後他人得位。

4) 郭士立=郭實腊=Charles Gulzlaff 1838『万国地理全圖集』『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2

花旗自立新國不立國王公擇元首凡事會議而後行四年後則退職又公擇忠臣良士二位以為都公會之官供職六年而退設律例規矩募勇征餉與列郡邦結為唇齒緣此稱曰兼攝邦國……

根據以上資料看來，大至上介紹了有關聯邦政府的制度：例如，沒有國王、總理一人統治國家，總理和大官由民眾選舉併有任期，兩院制的議會制度等等。但是上述文內卻都沒有有關聯邦與state之間彼此關係的記載。此外，《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也多次介紹過state方面的信息，其引用如下：

5) 郭士立=郭實腊=Charles Gulzlaff 1833-38年『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

1. 十八省合總，乃鬥做亞默理駕總郡或兼合邦。各省諸郡有本憲代民理國事。則於京都都有公會，治總郡之政事。(1837年「論」p231下)

2. 遍國之地方，亦各立其政，如大統亦然，而各地方之政體皆統為一矣。

(1838年「北亞默利加辦國政之會」p389上)

1837年以後在華實用知識傳播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於新加坡出版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由裨治文=E.C. Bridgman擔任了這本雜誌的編輯和作者，所以無論在內容或譯詞大體上與《美理哥合省國志略》(以下略為《美理哥》)相同<sup>2)</sup>。

1838年，《美理哥》出版於新加坡，它是第一本首次有系統地向中國介紹美國獨立後的歷史、地理、國政制度、產業等等的書籍，這本書也是1830年第一位到中國的美國人傳教士裨治文在華期間的著作。《美理哥》<sup>3)</sup>的改訂版《大美聯邦志略》(以下略為《聯邦》)1861年在上海發行，

2)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p510/Vol VII p403。谷口2006「『美理哥合省國志略』の1844年香港版は誰の手によるものか」《関西大学中国文学会紀要》第27号、pp.198。

3) 此書1846年在廣州再出版，更名為《亞美理駕合眾國志略》，但是似無人見曉(1994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內容併做了較大的增訂修補。值得注目的是《美理哥》《聯邦》不僅分析總統制度、選舉制度等美國國政的特徵，而且也記載聯邦政府與state政府之間的權限分配制度，可以說關於這方面的介紹在當時是沒有書籍能與其比擬的。那麼，《美理哥》、《聯邦》是如何記述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相關引用如下：

6) E.C. Bridgman=裨治文1838年《美理哥》

1. 合省者，因前各治其地，國不相聯，政無專理，後則合其省而以一人為首，（卷之二4a）
2. 合省國制例有五，一曰，國例，為二十六省所通行，二曰，省例，各省不同，惟各守其省例而已，……此五例中，又小不能犯大，……（卷之十四38a）  
此外則由各省文武，自立例款，以約束其民，但不得以省例犯國例，…（卷十四40a）
3. 每省擇二人，至京，合為議事閣，又選幾人，合為選議處。（卷之十三35a）
4. 正副統領，亦由各人選擇。（卷之十三35b36a）

7) 裨治文=E.C. Bridgman1861年《聯邦》

1. 十三邦遂盟為一，而聯邦之名乃由此始，聯邦<sup>4)</sup>之國乃由此開，……（上卷25a）
2. 凡邦會所辦政務，無論何事，係我同聯之邦，各邦一切政事，國君尤當嚴為保護，不可稍效他國。（上卷29a）
3. 元老之數歸各邦會中共同選舉，按每邦兩員……紳董之數，由各邦民眾公舉，視民數為準…（上卷26a）
4. 凡行法權柄，總歸國君主持，位分正副……。是二君者，概由各邦會中公舉。  
（上卷27a）
5. 若犯邦法者，各邦自有審官理之，……（上卷33a）
6. 國會及各邦會之中，若有三之二，欲修改政體者，許即會同商改，另將所議分布各邦，俾其互相較閱，斟酌盡善。再同聯之邦，必須有四分之三准改者，始得按照新議，蓋印通行。（上卷29a）

在《美理哥》一書中介紹了州憲法的權限只允許在state內行使（用例6-2），而聯邦議員由state選舉（用例6-3），美國總統則由人民公選（用例6-4）。另外《聯邦》記載了所謂聯邦憲法的內容<sup>5)</sup>，介紹了state政府的權限，也就是，在行政上聯邦政府對於州議會要有保障及信賴其政權，而國家君主也嚴格地保證所有state政府的權限（用例7-2）。在司法上和立法上也保

4) “聯邦”這個譯詞是裨治文獨創的新詞，是“十三邦”“十三地”結成同盟而來的名稱。

5) A. トクヴェイル、井伊玄太郎譯1987《アメリカ民主政治》。東京：講談社。

持state政府的獨立性（用例7-4,6）。

如上所述，《美理哥》、《聯邦》都系統地介紹了聯邦政府與state政府之間的權限分配制度及state的獨立性。換而言之，在認識state的概念上，這兩本書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 1-2 裨治文與其他傳教士所使用的state譯詞

19世紀中葉，傳教士們所使用的state的譯詞各不相同，比如“省、郡、邦、部”。其中“省”的最初記載是在「全地萬國紀略」。裨治文也在《美理哥》中使用了譯詞“省”（用例6）。

裨治文為何使用“省”呢？筆者認為他從中國的實際情況著眼，因此採用了“省”。

首先從美國殖民地歷史的角度來看，1607年大英帝國在北美洲東北部開國，稱此地為費治彌亞（意即貞節女地），後來在此地建城，稱其城為戰士城（ジェームスタウン）。費治彌亞屬於英國的直轄地，併且由七個英國人管治這個地方，也有授權武官的權責。裨治文把費治彌亞這塊土地稱為“直隸之省”。其引用（《美理哥》卷之三p6b）：

8) 迨明朝萬歷年間，有英吉利人，稟皇后請開新國，皇后准之，遂稱其地曰費治彌亞，意即貞節女地也，究亦讚美皇后貞節者歟。後有人奏於占士王，請立為直隸之省，並建城，王准奏，即令七人管治，內一人為首，而六人助之，至大小文武官員，亦任他選擇，乃稱其城曰占士城，亦頌王之意也。

當時北美洲東北部是屬英王所統治的地方。而在當時的中國全土也是屬皇帝統治。是故，裨治文從美國歷史的角度來考慮state的成立過程，所以他把中國一級地方行政區的名稱“省”做為state的名稱來使用<sup>6)</sup>。

此外，我們從Chinese Repository 與『美理哥』所著的凡例中能了解到裨治文對譯詞的看法。引用如下：

9) ……your committee early took measures for preparing a Chinese nomenclature, which shall conform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court (or mandarin) dialect, but embrace as far as possible names that are already in us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V. p355 (Dec. 1835))

10) 是書尋章擇句，推古及今，皆遵本國鑑史繙譯，……。（《美理哥》之凡例p.42）

從用例9),10)來看，裨治文認為譯詞應該使用中國現有的漢字，併且從中國的歷史方面考慮來翻譯。於是他把在中國已存在的“省”借用于英國直隸地名。採用了中國人所認識的漢

6) 據王鳳陽《古辭辨》p415，“省”本來是官署名。元代以中書省為中央政府，元代的“中書省”在各地分設中書省的辦事機構，稱“行中書省”，簡稱“行省”。後來“行省”由機構的名稱變為所統轄的行政區的名稱，簡稱“省”。明清因襲了元的“省”制，使它延續到現代。

字“省”，爲了讓中國人初步理解state的情況。

最後，從《美理哥》裡所使用的“州”來探討一下裨治文對譯詞的看法，引用如下：

11) 英吉利人來時，始自玳瑁某埠開船而至，故即以此名新州，後又名曰新英吉利。

(《美理哥》卷之三p6b)

1620年清教徒(Puritans)開船至北美洲東北部(費治彌亞、馬沙諸些、緬、新韓賽、華滿等七個省)，裨治文把此地譯爲“新州”，稱呼爲新英吉利。裨治文不是把“州”做爲地方行政區劃的名稱來使用，而只是做爲地理區劃的名稱來使用。在中國“州”的原意起於各大小河流的包圍所造成自然的地理區劃<sup>7)</sup>。這也可以說明裨治文是根據中國的歷史情況來選擇譯詞的。

也就是說，裨治文考慮了中國與美國雙方歷史的實際情局，從而採用“省”。

另外，裨治文如何考慮state的概念呢？在美國獨立前和獨立後他都把state翻譯成“省”。雖然獨立以後state概念發生了變化，但是他仍然使用“省”。從這些事實來看，裨治文選擇“省”時，併沒有仔細考慮state的概念。

其他的傳教士使用哪些譯詞呢？

郭士立在『万国地理全圖集』(1838年)中使用“郡邦、邦”。“邦”與“省”相比，“邦”反映着state獨立性的意思(邦是“國也”《說文》)。此外裨治文也在《聯邦》裡把“省”更名爲“邦”。而《遐邇貫珍》(1853-1856年麥都思、奚禮爾、理雅各)使用“郡”，《地理全志》(1853-54年慕維廉)使用“部”。《万国公法》(1864年惠頓著、丁韞良譯)使用“邦”。

根據英華字典，馬禮遜=Morrison《華英字典》(1822澳門)與衛三畏=Williams《英華韻府歷階》(1844澳門)都把“國勢”用做state的譯詞。麥都思=Medhurst《英華字典》(1847-48上海)與羅布存德=Lobscheid《英華字典》(1866-69香港)都把“邦、國、國家”用做state的譯詞。

中國到19世紀中葉爲止，傳教士所使用的譯詞是“省、郡邦、邦、部、國”。儘管傳教士竭力尋找比較合適的譯詞，但是符合意思又具備統一性的譯詞難求。另外，傳教士沒採用譯詞“州”，是因爲“州”在《美理哥》、《遐邇貫珍》、《地理全志》中是被當爲地理區劃或大陸的名稱，而不是用於美國state的譯詞。

7) 王鳳陽《古辭辨》p.39。中國的一個傳說，據說這個傳說把中國劃分爲九個州，但是“九州”在春秋以前就已存在，“州”的原意是各大小河流穿插之下形成的自然區劃之名稱。但是秦、漢統一了中國後，“州”是用來做大範圍的地理區劃。到了明代以後，“州”雖然由地理上的劃分變爲行政區畫了。“州”爲了區分于沙州的“州”，加上“水”，寫成“洲”，到了明代“洲”就相當于地球上的大陸名稱了。

## 2 中國19世紀中葉：中國人對state理解和譯詞的情況

### 2-1 中國人理解聯邦和state之間關係的程度

鴉片戰爭爆發以後，中央官方和一部分知識分子開始收集研究西洋諸國的信息。中國人記錄有關美國情況的書籍有《四洲志》、《海國圖志》(50卷)、《瀛環志略》、《歐美環游記》等。中國人是如何介紹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呢？

12) 林則徐1841年《四洲志》(《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39b/40a, 廣文書局1894)

1. 因國王逐設勃列西領一人總理全國兵刑賦稅黜陟，……
2. 事至公舉之例先由各部落人民公舉曰依力多經各部落官詳定送滾額里士衙門核定人數…
3. 各部落自立小總領一人管理部落之事，每部落一議事公所其官亦分二等，一曰西業一曰里勃里先特底甫，即由本部落擇一人自理其本部之事，小事各設條例因地制宜，大事則必遵國中律例……

《四洲志》是江蘇省欽差大臣林則徐所翻譯的書籍，是在翻譯者協助之下摘譯Hugh Murray著的“*An Encyclopaedia of Geography*”(1834年在倫敦發行)。這本書是中國人早期所寫的譯本，所以中國人在理解新概念和近代漢語新詞的譯法時，此書具有啓發效果。

《四洲志》的聯邦部分(用例12)-1,2)是原著的譯文，而有關state方面的信息(用例12)-3)與原著有所不同，翻譯者可能參考《美理哥》的state部分，因為《四洲志》中所寫的state部分與《美理哥》中所記載的很相似，並且在《四洲志》出版之前詳細介紹state方面的書籍只有《美理哥》這一本書。翻譯者可能參考原著與《美理哥》而編寫了這本書籍，所以從內容來看，《四洲志》在一定程度上介紹了聯邦、state方面的知識：比如說，因沒有王而設立總統；聯邦國會議員由state選擇；各state設立州憲法，在state內行使等等。總之，《四洲志》所介紹的聯邦、state之信息比其他中國人所寫的書籍更詳細。

此外，《四洲志》裡所使用的譯詞大部分是根據發音來翻譯的音譯詞，例如，勃列西領(president)、依力多(elect)、滾額里士(congress)等，但是在state部分卻能看到根據意思來翻譯的意譯詞，例如，小總領(governor of the state)、議事公所(statehouse)等。由以上可知中國人應該是參考了《美理哥》等書籍，得知如何採用意譯詞，這也表示《四洲志》提供了給中國人了解新的概念併給予很大的幫助。

13) 魏源1842年《海國圖志》(50卷)

立各部之首曰首領，其權如中國督撫…(38卷25b)」

這本書的作者魏源應林則徐之求根據林則徐收集的資料編輯出版了《海國圖志》50卷。值得注

意的是，據說雖然魏源把《美理哥》的大部分編入在《海國圖志》裡，但是他不但將《美理哥》的一部分做修改，還在文中補加文筆。在中國當時的督撫是從中央政府派下來的地方長官，而美國州長不是。因此，從地方行政區畫與state的差異來看，用例13)是不合適的。

14) 梁廷楠1844年《合省國說》

曰合省國者，知中國分省以治，故亦自稱其國內所分之地為省。前分後合，從質即以合省名。(卷一20a)

梁廷楠參考《亞墨理格合眾國志略》(1844年香港發行)<sup>8)</sup>只介紹了美國聯邦的情況，沒有有關state方面的介紹。譯詞、內容大部分與《亞墨理格合眾國志略》一樣。從用例14)來看，梁廷楠以為美國state也和中國的省一樣由聯邦政府管理，因此筆者認為梁廷楠沒有充分理解中國的省與美國的state的差異。

15) 徐繼畲1848年《瀛環志略》

1. 仍各部之舊，分建為國，每國正統領一，……(卷九9b)
2. 各國正統領之中，有推一總統領專主會盟，戰伐之事，各國皆聽命，……(卷九9b)

此書是徐繼畲參照馬禮遜等新教傳教士所寫的書籍，在美國傳教士雅裨理=Abeele等歐美人的幫助下完成有關地理方面的書籍。

用例15)-1把獨立宣言以後的state翻譯成漢字“國”，這意味著徐繼畲把state看成一種統治國家。另一方面，筆者對用例15)-2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宣戰公布等允許權是屬於聯邦立法機關議會的，不像“各國皆聽命”是屬於總統的。

16) 張德彝1872年「合眾國游記」《歐美環游記》(《走向世界叢書》p663/p695)

1. 合眾國……，于今百年，已化三十六邦。民主其國，公立統領一人為主，……
2. 議事廳之正副首領與各紳士，亦由公舉。
3. 統領四年任滿，集眾議之。……凡國人年至冠時，皆有薦舉之權。

此書是作者張德彝赴國外時根據所見所聞而編寫的一篇見聞錄。書中的敘述與《美理哥》、《瀛環志略》大似相同，但是沒有提到州方面的情況。

以上從中國人所出版的這些著作來看，中國人在一定的程度上已了解了美國國政體制，

8) 現在有些書籍介紹1844年在香港出版的《亞墨理格合眾國志略》，但筆者認為裨治文對此書的出版並沒有參與。(谷口2006『美理哥合省國志略』1844年香港版是誰の手によるものか』関西大学中国文学会紀要第27号pp.193-211)。在Wylie1867和熊月之1994裡沒有提到《亞墨理格合眾國志略》的書名。熊月之1994『西学東漸与晚清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Alexander Wylie,1867,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複製版台灣成文出版社1967)。



但是關於聯邦憲法規定的聯邦與州之間的權限分配之介紹，中國所發行的書籍裡記載得併不是太多。可以說當時的中國人應該還不太理解state概念。

## 2-2 中国人所使用的譯詞

傳教士所使用的譯詞是“省、郡邦、邦、部、國”。相對的，中國人所使用的譯詞是“部落、部、國、邦、省”，而對於美國國名的簡稱“合眾國”一語裡面使用了“眾”這個漢字。

放觀state的譯詞，林則徐使用“部落”，魏源選擇“部”，而徐繼畲取用“國”一字。“部落”原來的意思是由若干血緣相近的宗族、氏族結合而成的集體，有一種輕蔑的含義。“部”做為書籍分類、地理區劃、行政區劃、軍事編成來應用<sup>9)</sup>，比如，《漢書·尹翁歸傳》把它用做地方行政區名云：“河東二十八縣，分為兩部”，《瀛環志略》用來做地理區域名稱：“俄羅斯國……，大俄……地方十九部，首曰莫斯科部。(卷四14b)”，併且“部”和“部落”一樣也有一種輕蔑的含義。“國”像“清國、英國”這些詞用來做國家的名稱，所以不論是“部落、部”還是“國”都不合適當state的譯詞。

林則徐、魏源、徐繼畲為何不使用“省、邦”？“省”是當時清朝一級地方行政區的名稱，為了避免同一表現的重複使用，所以沒有選擇“省”。而“邦”是古代諸侯的封國，後來一般指國家，它具有比“國”更大規模的意思<sup>10)</sup>，但是“邦”的定義與“國”大同小異，也是不合適的。

張德彝1872「合眾國游記」使用“邦”(用例16)、李圭1877「美會紀略」『還游地球新錄卷一』<sup>11)</sup>使用“省”，他們都只不過是模仿裨治文的譯詞而已，這表示19世紀的70年代裨治文的影響甚大。

現在中國和日本都在使用“合眾國”來代表美國國名的簡稱，但是它最早被稱為“合省國”，是出現在美國傳教士裨治文的《美理哥》(1838年)一書中，此書內寫著：“合省者，因前各治其地，國不相聯，政無專理，後則合其省而以一人為首領，故名之曰合省(卷之二4a)”。也就

9) 據王鳳陽《古辭辨》p384說，中國古代“部”廣泛應用於地理區畫、行政區畫、軍事編成等。

10) 邦和“國”，據王鳳陽《古辭辨》(p409)，邦是“國也”《說文》，但是“邦”與“國”是有區別的：“邦”指以“國”為中心的整個封地，“邦”即“封”，指封疆的邊界；“國”指諸侯在封地內所建的有宗廟、社稷的都邑，是最初只諸侯在所封的土地上築起的都城，是“邦”的統治中心，是諸侯所居之都，擴大開來，“國”所能統轄的土地也都可以稱“國”了。總之“邦”是歷史上的稱謂，是由劃分範圍、分封土地來的，“國”是從統治的領土來的。

11) 李圭1877年「美會紀略」『還游地球新錄卷一』(『走向世界叢書』p200)“當華盛頓開國時，為省僅十有三，人民亦稀少。近則拓地日廣，共有三十九省，人數多至四千萬。此雖由外來入籍者眾，而能聚增若此，亦正以見我國政治之善也”。

是說，省states獨立前一直是自行統治，獨立後而成爲美國的組成部分。可以說，“合省國”是各省結合在一起的國家，也就是所謂“合省之國”。

根據筆者的考察，“合眾國”是1844年締結“望厦條約”時，中國官方所使用的稱呼<sup>12)</sup>。但是如上所述，中國爲了避免同一表現的重複使用，把“合省國”改成“合眾國”。究竟中國官方如何理解state，從而採用“合眾國”與“眾”呢？關於“合眾國”，中國官方程喬采（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在他所記錄的奏文中寫道：“該國係二十六處爲一國。故有合眾國之名”（1844年4月12日，道光24年2月14日《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9裏）。從此記載可以看出，中國官方了解的“合眾國”是一個集合二十六處而成的國家，也就是“合眾之國”的意思。另一方面，從“眾”來看，“眾”也就等於“二十六處”，比如像“烏合之衆”一詞，具有一種蔑視的含意，所以從《籌辦夷務始末》文中看不出state的獨立性。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分析，就有不同的看法，那就是美國方面提供了“合眾國”的譯詞。對與“望厦條約”34個條約中所使用的譯詞“合眾國”，裨治文是締結條約時的中心人物<sup>13)</sup>，在*Chinese Repository*（Vol. XIV. Jan. 1845、p.55）裡可以看出他對這譯詞的不滿，併要求翻譯者表達一個合適的譯詞。他在書中寫道：

in the 34 articles, the United States are designated as the Hoh Chung Kwoh, the literal meaning of which characters is either, “the united all nation,” or “the union of all nations;” they do not, however, in any sense express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out the treaty, when wishing to point out other nations, the character *kwoh* is used, meaning a nation; …… In the 34th article the character *kwoh* is used to express each state.

從這裡可以看出，裨治文不太清楚“合眾國”的“國”是“nation”的意思還是“state”的意思。這是由於他把“合眾國”看成是“合+眾國”的詞語構成，也就是“合眾國之國”，而中國人不會有這樣組織詞語結構。從這裡可以看到，第一：“合眾國”不是美國方面創造的譯詞。第二：既然連裨治文都解釋過“合眾國”不表示正式美國國名的意思，理所當然的，中國人也不能理解state的概念。

總之，“合眾國”無論是中國選擇的譯詞還是美國提供的譯詞，證明當時中國官方的確不太理解state的概念。

由此可見，到19世紀中葉爲止，雖然中國人經過傳教士所著的書籍大體上了解有關聯邦政府方面的知識，但是仍然不太理解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因爲當時中國所發行的書籍裡記

12) 谷口2006「『美理哥合省国志略』の1844年香港版は誰の手によるものか」《関西大学中国文学会紀要》第27号、pp.200。

13) 他給美国全權代表Caleb Cushing（顧盛）做翻譯併且提了建議。

載得併不是太多，再加上中國人所使用的譯詞意義不完全代表已經理解state概念，有的只模仿傳教士所使用的譯詞而已。

### 3 日本19世紀中葉:state概念的理解與譯詞「州」的形成

#### 3-1 理解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之過程

日本是如何理解美國國政，又是從何時開始理解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的呢？日本是18世紀通過蘭書獲取部分美國方面知識<sup>14)</sup>，但是那些書籍里有關美國國政方面的信息不太多，也不太明確。19世紀初，出版了參考蘭書所著的書籍：諸如，小関三英1836《新撰地誌》、渡辺華山《新釋輿地圖説》、渡辺華山1839《外国事情》、《和蘭風説書》(1840.7.29的鴉片戰爭消息)。這些書籍裡涉及了有關美國方面的知識<sup>15)</sup>。其中《外国事情》這本書解釋得比較詳細。其引用如下：

17) 渡辺華山1839《外国事情》<sup>16)</sup>(p.21)

又近頃北亞墨利加ノ内ニ「レピユフレーキ」又名ハ「フルエーニグテ、スターデン」ト称シ候国固有之。…別ニ君長ヲ相立不申、賢才ヲ推テ官長ト致シ、百官ヲ設フケ、會議<サウタン>共治<トモノヲサメル>ト仕候。「フルエーニグテ、スターデン」ト申ハ、即コノ義ニ御座候。此国俄ニ強大ニ相成、元来十三州ノ処、唯今二十四州ト罷成、

由於渡辺華山不懂蘭語，所以在小関三英、高野長英等蘭學者的協助之下進行研究蘭學。此書把北亞墨利加稱爲「レピユフレーキ」或稱「フルエーニグテ、スターデン」，解釋不立君長，推舉賢才當官長，也設置百官會議，以共同統治。同時也介紹北亞墨利加的state，當時已增加到二十四個州了。由此可知，渡辺華山大體上了解美國國政情況。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併未說明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

1842年日本得知英國以鴉片戰爭打敗清王朝的消息以後，就開始獲取美國等西洋國家的近代知識。其中，箕作省吾翻譯蘭書併出版《坤輿圖識》(1845)、《坤輿圖識補》(1846)<sup>17)</sup>，介紹

14) 新井白石1713(正徳3)『采覽異言』、青地林宗譯『輿地誌略』『文明源流叢書第一』(1940泰山社:東京)。介紹的內容不大明確。

15) 鮎沢信太郎/大久保利謙1953『鎖国時代 日本人の海外知識』(p113、106) 佐藤晶介校注1971『日本思想体系55』p.627。加藤祐三『黒船前後の世界』p263

16) 佐藤昌介、植手通有、山口宗之1971「渡邊華山 高野長英 佐久間象山 横井小楠 橋本左内」『日本思想体系55』。東京：岩波書店

17) 『坤輿圖識全三冊』(弘化二年乙巳刊行、美作 夢霞樓藏版)。『坤輿圖識補全四冊』(弘化三年刊行、美作邸 夢霞樓藏版)。

世界五大洲情況，也解釋有關美國國政體制方面的信息。引用如下：

18) 箕作省吾1845《坤輿圖識》、1846《坤輿圖識補》

1. 共和政治州フルエーニフデスターテン總説 此疆域、……域中本トハ八国ナリシニ、次  
デ十三州トナル、……然レドモ、国主酋長有ルニ非ズ、毎国、其賢者数人ヲ推テ  
政官トナス、(卷四3b)
2. 我天保六年、其制度刑政、及ビ国ノ大事ハ、各国共和シテ、其時宜ニ從フ、(卷四  
4a)
3. 其大政官ハ、共和全州ノ事故大小一切ノ事ヲ、使令スルヲ以テ、其任職甚タ重シ、  
初其大政官ト、爲スベキ人物ヲ擇ムニハ、先ヅ衆人ノ敬シ推ス所ノ人ニテ、内外  
政所ノ大議ヲ經テ、衆評婦一スル者ヲ規トス……(卷二46a)

即，因各國沒有国主酋長，所以由賢者推選政官併共同商量國家制度後方可實行。從用例18)-1,2來看，可以說箕作省吾除了介紹總統制、選舉制度、議會制度以外，還解釋美國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及state具有的獨立性。

1854年也就是說美國軍艦來到日本的第二年，《海國圖志》60卷傳到日本，同年7月日本就先把書中美國部分翻刻出版，書名爲《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部一》。此書如前所述是引用《美理哥》一書，《海國圖志 墨利加洲部一》給日本人帶來美國國政知識與理解新的概念。後來《聯邦》(1861年刊)傳到日本，1864年在日本翻刻出版，給日本政體<sup>18)</sup>和教科書方面造成很大的影響，讓日本人獲益匪淺，進一步理解聯邦與state之間的概念。之後有關西洋國情的日本書籍陸續出版<sup>19)</sup>。其中加藤弘之<sup>20)</sup>所著的《鄰艸》簡潔明確地介紹了聯邦政府與state政府的權限分配，內容如下：

19) 1861年加藤弘之《鄰艸》《加藤弘之文書》第一卷p.27，文中的注解省略)

国内の各州に一小政府を置き各一統領を立て公会の二房を設けて一州内の政事は此

18) 日本新政府參考《聯邦志略》起草公布了「政體書」。福岡孝弟1868年記載了起草「御政體書」的由來「五箇条御誓文ト政體書ノ由来ニ就イテ」云：當時カカル制度ヲ定ムルニツキ參考ト爲スベキ典籍ハ誠ニ少ク僅カニ前頭ノ令義解、職原抄、文献通考、雲上明覽、大武鑑、西洋事情數書アルニ過ギナカッタ。殊ニ政體書草案起稿ニ就イテハ北米合衆國ノ制度ヲ漢譯シタ「聯邦史略」トイフ書物ヲ參考シタ。(「五箇条御誓文ト政體書ノ由来ニ就イテ」p44 (『明治憲政經濟史論』1919)

19) 橋本景岳1855or1856『西洋事情書』、加藤弘之1861『鄰艸』、箕作阮甫著1861-1863『板官玉石志林』、福沢諭吉1866年初刊『西洋事情』、竹庵廣瀨達1854『亞米利加總記』、小関高彦譯/大槻崇士補1855『合衆國小誌』、伊東玄朴譯/新発田収蔵校1857頃『坤輿初問』、G. P. Quackenbos著岡千仞/河野通之全譯1873『米利堅志』(1873)、岡本監輔『萬國史記』(1878)。

20) 幕末、明治時代，加藤弘之和福澤諭吉都是引進初期的西洋思想的主要人物之一。前者以德國式的思考方式，後者以英國式的方式展開自己的思想。吉田曠二1976『加藤弘之の研究』東京：大原新生社。

小政府にて爲して少しも他州に関係せざることとなせり但し合衆全国に関係すへき事に至りては華盛頓に大政府を置き大統領を立て大公会の二府を設けて国事を議することと。

從上述的劃線部分可以看出每個「州」的自主權和聯邦與「州」之間的關係。在《鄰艸》中 state 譯詞「州」是做爲美國聯邦制國家的 state 的意思來使用<sup>21)</sup>。

後來，福澤諭吉所寫的《西洋事情初編》(1866年)、《西洋事情外編》於1868年翻譯出版，書中介紹西洋國家的情況，也系統地解釋美國國政與美國共和政治的新知識<sup>22)</sup>，其引用如下：

20)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 初刊》(卷之一5ab,6a)

又共和政治ト雖モ或ハ有名無実ナルモノアリ……純粹ノ共和政治ニテ事实人民ノ名代人ナル者相会シテ国政ヲ議シ毫モ私ナキハ亜米利加合衆国ヲ以テ最トス……

此外，《西洋事情初編》把美國憲法與憲法修正翻譯成日語<sup>23)</sup>，但是，保障各 state 的獨立性和權利的聯邦憲法第四條與憲法修正第十條<sup>24)</sup>都沒有翻譯。

以上可見，日本在《坤輿圖識》(1845)裡大體上理解 state 的概念：聯邦與 state 之間的關係及與 state 的獨立性。後來經過《鄰艸》(1861)正確理解 state 的概念。

### 3-2 state 譯詞「州」的成立

日本從何時又爲何開始使用「州」的呢？

渡辺崋山1839年在《外国事情》取用「州」和「國」<sup>25)</sup>(用例17)。箕作省吾也在《坤輿圖識》(1845年)里使用「州」和「國」。引用如下：

21) 1845年箕作省吾《坤輿圖識》(卷四下)

1. 共和政治州フルエーニフデスターテン<sup>26)</sup> 総説

21) 1854《亞米利加總記》、1855《合衆國小誌》、1857《坤輿初問》使用的是「部」，而1873《米利堅志》使用的是「邦」。另一方面，1878《萬國史記》見使用了「州、邦」。

22) 福澤諭吉編輯『西洋事情』初編小引“余頃日英亜開版ノ歴史地理誌数本ヲ閲シ中ニ就テ西洋列国ノ条ヲ抄譯シ……”。《西洋事情外編》提言“因テ今英人チャンブル氏撰ノ經濟書ヲ譯シ傍ラ諸書ヲ抄譯シ……”。

23) 『西洋事情』初編卷之二19a-36b

24) 雖然如此，富田正文1980指出《西洋事情》一書說明了日本開始離開漢譯洋書和漢籍了。富田正文1980『福澤諭吉選集第一卷』(岩波書店)。

25) 19世紀中葉，日本書籍里已經看到了做爲美國譯詞的「州」的用法，比如「地誌ハ州郡國界」(『新撰地誌』)、「志地ハ國界廣狹州郡」(『新釋輿地圖說』)、「アメリカ州之内」(『和蘭風說書』)。

26) 蘭語「フルエーニフデ vereeningde」是「合併、結合、聯合」的意思。「スターテン staten」是「国、國家」的意思，「staat、staaten、staatenbede、staatsdom」的意思收錄在《譯鍵》(1810年)裡：寫着：

2. …本トハ八国ナリシニ、次デ十三州トナル…毎国、其賢者数ヲ推テ政官トナス  
箕作省吾把蘭語「フルエーニフスターテンVernigte Staten」的「スターテン」翻成「州、國」。他爲何用「州」來表達呢？

「州」這個漢字本來是在日本古代時從中國傳來的漢字，在日本當時做爲「國」的別稱來使用<sup>27)</sup>。蘭語「スターテン」有「國、國家」的意思，「國」在日本是做爲行政區劃與地理劃分的基本單位之名稱來使用的<sup>28)</sup>。在美國state也是行政區畫的單位，但是有時「國」也做爲國名來使用，所以箕作省吾選擇「州」。

箕作省吾所翻譯的譯詞「州」是在《坤輿圖識》、《坤輿圖識補》裡如何使用呢？其引用如下：

3. 涅姪爾蘭土、十七州ニ分ツ、其半ハ和蘭国王ニ屬ス、……（《坤輿圖識》卷之二）
4. 伊斯把泥亜、十道三十州ニ分ツ、……（《坤輿圖識》卷之二）
5. 孛漏生プロイセン、東西二部ニ分ツ、……現今ハ国王独逸ノ連合州ニ加ル、
6. 独逸トイツ、…反テ独立国となり、凡そ十六州、当時此を列応レイン共和州と云ふ、
7. 不羈獨立ノ、共和政治州トナル、（《坤輿圖識補》智利）
8. 衆其議ニ一決シ、共和政治ノ一大独立州トナリ、（《坤輿圖識補》哥倫比亞）

用例21)-3,4這些「州」都是被用於國王，是非獨立性的意義。另一方面，用例21)-5的孛漏生「德國的連合州」是1815年由英國、俄羅斯、奧地利、孛漏生組成的四國同盟。用例21)-6的德國「萊英共和州」是1806年由幾個獨立的弱小國家與拿破侖締結的萊英同盟。用例21)-5,6這些「州」是有獨立性的意思的。用例21)-7,8這些「州」也都是有獨立性國家的集團<sup>29)</sup>。由此可見，箕作省吾把「州」不僅做爲非獨立性的，而且做爲有獨立性的意義來使用。

---

王居ノ地、国ノ長官、国ノ使、国ノ長官。因此如果直譯的話，就要翻成「合併國、結合國、聯合國」，但他把蘭語翻成「共和政治州」。關與「共和」這個譯詞，箕作省吾根據中國古代有因歷王出奔後召公、周公二相共同執政的實例，而這種政治又與美國的很相似，於是他選擇「共和」這個漢字（齋藤毅2005『明治のことば』p.119-120）。箕作省吾有可能根據符合美國13個state聯合共同執政的實際政治情況，來選擇「共和」。箕作省吾把「共和政治州フルエーニフデスターテ」用來做美國的名稱。另一方面，這個譯詞在《八纘通志》（1851箕作阮甫）裡被更名為「合眾國フルエーニフデ、スターテン」：「玉泥西合眾國フルエーニフデ、スターテン、フアン、ヨニセイランデン、此合眾島嶼ハ、〈中略〉各島ノセナート、執政此府ニ會シ、其政ヲ合議ス、……（卷三46b-47b）」

27) “我国ニテハ国クニ同ジ、即チ、大和国ヲ和ワ州トイヒ……。”（《言海》1889年）。豐前國、豐後國、薩摩國等9個國統稱「九州」（《日本國語大辭典》）。

28) 「國」是在實行律令制以後按照律令制而設置的，它的名稱被使用於奈良時代到江戶時代做爲行政區劃與地理劃分的基本單位，江戶時代「國」已經沒有行政區劃的用法，只使用於地理區劃。

29) 齋藤毅2005《明治のことば》p.120）、齋藤真1992『アメリカ革命史研究自由と統合』（p14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介紹這些方面的內容。

同一時期，「state = 州」的對譯用法於1887年收錄在島田豐所纂譯的《附音插圖和和譯英字彙》裡：寫着；state 國，州<sup>30)</sup>。但是，在日本的國語辭典里「州」的意思仍然是‘國郡里制度’中的「領土、支配地」的意思<sup>31)</sup>。

如上所述，日本19世紀中葉接受美國聯邦制國家的state概念的同時，也把「州」做為有獨立性國家的譯詞開始使用。日本的「國=州」本來是由中央政府派遣的國司統治的行政區。是非獨立性的行政區。箕作省吾把日本原來「州」的意思上又加上了新的概念。

#### 4 中國19世紀末到中華民國初期

##### 4-1 日本書籍傳入中國—獲悉譯詞“州”的存在與理解state概念

中國19世紀中葉尚未理解美國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而日本卻於19世紀中葉已經理解了state的概念。甲午戰爭中國戰敗日本之後，大量的中國人留學到日本，併且在中國很多日本書籍被翻譯成漢語，甚至於日本人所翻譯過的洋書也被譯成漢語<sup>32)</sup>，從1901年到1904年在中國出版的譯書中，百分之六十是日本書籍，但是當時明確記載state概念的《鄰邦》(1861)可能沒有傳入到中國(王曉秋2000『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p.418)。

其中，參照《聯邦志略》撰寫的日本書籍《萬國史記》於1879年在上海也出版了<sup>33)</sup>。此書的價值在於使用了“州”。引用如下：

22) 岡本監輔1879年《萬國史記》2冊(卷1-20合本)上下。上海：申報館(上智大書庫)  
(日本版1878年大阪淺井喜兵衛刊：岡本藏版，和10冊，增田文庫。)

30) 堀達之助譯1862《英和對譯袖珍辭書》裡沒有「state = 州」的對譯用法：「district：郡・州・領地」「province：州・郡 勝テ取りタル国・役目」。1869《改正增補和譯英辭書》、柴田昌吉、子安峻1873《附音插圖英和字彙》、Wilhelm Lobscheid著中村正直(敬字)校正1879《英華和譯字典》、Wilhelm Lobscheid著井上哲次郎訂增1883《訂增英華字典》、1885.1《明治新撰和譯英辭林》、1885.5《英和對譯辭典》裡都沒有「state = 州」的用法。

31) 比如《言海》1889、《日本大辭書》1892-1893、《帝國大辭典》1896、《日本新辭林》1897，都是這樣解釋的。

32) 實藤惠秀1981『中国人 日本留学』p.282-283。朱京偉2003裡也有“從1908年起中國開始翻譯歐美書籍，1919年五四運動以後因反日感情的提高而漸漸減少接受日語術語了。”的解讀(朱京偉2003『近代日中新語の創出と交流—人文科学と自然科学の専門用語を中心に』。p.6東京：白帝社。)

33) 上海版1879年《萬國史記》(上卷下卷：上智大學藏書)。岡本監輔《万国史記》1895年又在中国發行。上海版的內容和日本版是一樣的，只是把“米利堅”、“米人”改為“美国”、“美人”，這是因為當時“美国”這個名稱在中國已經形成了。王曉秋2000『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p.214-p.224)。實藤惠秀1981『中国人 日本留学』p.251 東京：くろしお出版。挾間直樹2006『梁啓超研究について思うこと』『近代日中關係人物史研究の新しい地平』。関西大学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センター。徐興慶2006『王韜と近代日本—研究史の回顧から考える—』。関西大学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センター。

1. ……正副統領由各邦會公舉，……（16a）
2. 政體既立之後，國會邦會欲修改者，居三分之二，則許會同商改，……（16b）
3. 公會定旗章，紅白十三線，以象十三州，軍氣復振，……（13ab）
4. 合衆國法，不許各州分立，余已居此職，不可坐視諸州背叛分裂，……（20ab）
5. 勿爾吉尼亞州（フェルギニア）（18b）

此書把state翻譯成“州”，也翻譯成“邦”。用例22)來看“州”做爲地理區劃被使用，而“邦”卻做爲有關國家方面的機構來使用。

另一方面，《萬國史記》裡所著的有關政體與聯邦憲法的內容大部分引用了《聯邦》一書。用例22)也引用了《聯邦》（上卷29a）里所寫的關於聯邦憲法第四條內容，但是對state自主權介紹的最重要部分被刪除了，因此在介紹state的獨立性這一點上看，此書還留下一些問題的。雖然如此，《萬國史記》傳入中國後，中國人才知道日本把state翻譯成“州”來使用。

後來，日本書籍《翻譯米利堅志》1896年在湖南也發行了<sup>34)</sup>。引用如下：

23) G.P.Quackenbos著岡千仞／河野道1896年《格堅勃斯原本米利堅志》4卷2冊。（日本版：1873年光啓社刊行。矢口孝次郎文庫。（卷四3a）

1. 各邦制度。準從便宜。唯其交戰和約。一切大處分。歸其權於統領及國會。別建國法七條。議成示之各邦民。商量改定。邦民主張意見。同異各出。未有所決。富蘭林設方略。說論邦民。邦民始釋然。
2. 元老各邦邦會。公選之。每邦二人。……紳董各邦民眾。公舉之。其數視民數爲準。……
3. 其選舉統領。先令各邦民眾。公舉國選官。國選官以選籌。公舉可任統領者。……

這本書是翻譯有關美國歷史，撰寫從開墾新地時期到1860年。書中所寫的例言是參照《瀛環志略》、《聯邦志略》、《萬國公法》、《格物入門》等幾本漢籍<sup>35)</sup>，簡潔明確地介紹state憲法、選舉制度、州民眾的權利方面的知識。《格堅勃斯原本米利堅志》在當時在中國很受歡迎，可能因此獲取state的自主權方面的知識併給中國帶來影響。

34) 筆者還沒看到過湖南版2冊（湖南、新學），因此參考日本版來探討一下。実藤惠秀監修・譚汝謙主編・小川博編輯『中国訳日本書綜合目録』p.526。香港：中文大學出版。実藤惠秀1981『中国人 日本留学』p.252。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35) 《瀛環志略》（翻刻1861、原書1848）、《聯邦志略》（翻刻1864、原書1861）、《萬國公法》（翻刻1868、原書1864）、《格物入門》（翻刻1870、原書1868）。王曉秋2000『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p.418。當時明確記載州概念的《鄰艸》（1861）可能沒有傳入到中國。



#### 4-2 傳教士所寫的書籍

19世紀末，英國傳教士李提摩太及美國傳教士林樂知把歐美政治方面的情况介紹給中國，引用如下：

24) 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1895年《泰西新史攬要》(卷之二十一)

況各省合而為一，以立新國之時，美人已分為二班，一謂，國權若不能尊，恐各省易於離散，故必欲美君執掌大權，一謂，國權過重，各省必如歐洲之人，受君上之役使，故欲省權重於國權，兩班之人，相持不決，其自稱為智士者，尤斷斷焉，(卷 21, 7ab)

25) 林樂知 (John Allen) 1896「美國興學成法從美京文學部摘錄」《文學興國策》下卷 21a, 23a

1. 美國之興學也，朝廷不干不預各邦主之權，但使自定其律例以遍設公學於四境之內，
2. 試詳考美國設立公學之成法，查美國各邦分地治民之制，

用例24)的內容是關於美國在成立聯邦憲法之際，涉及到聯邦權力與state權力之間的大小問題。併對其有所爭論。用例25)介紹關於美國在成立學校時聯邦政府不得對state政府做任何干涉。林樂知 (John Allen) 認為為了改變中國人落後的思想應該傳授宗教以外的知識，基於這個目的林樂知發行《萬國公報》。

雖然藉著書籍和雜誌讓中國人了解西方的新知識都是耶蘇教會士和新教傳教士常用的方法，但是林樂知他們卻是以政治、教育方面為重點來介紹，這兩本書都提供給中國人了解聯邦政府與state政府之間有關權限分配上部分的知識。

#### 4-3 20世紀初中國人所著的書籍

19世紀末日本書籍與傳教士所著的書籍陸陸續續在中國出版。20世紀初，由中國人所寫的書籍《歷史叢書亞美利加洲通史》於1902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其引用如下：

26) 桃源戴彬任一編譯東湖王慕陶侃叔校閱1902年《歷史叢書亞美利加洲通史》<sup>36)</sup>

1. 一六百十九年、殖民長官阿德來、創興殖民議會、以殖民地之評議員、及各殖民地所舉之代表人為議員、自是以後、殖民地法律、雖歸英國殖民會社評訂、然不經殖民議會承認、亦不得行、議會既立、乃規定各個人應享之權利、名此法律曰成文律、(第三編第一章19a)

36) 據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統籌2001《近現代漢語新詞詞源詞典》，“州”也在Xianfabijiao, 39背(1902年刊)裡被使用、但是筆者沒看到過。

2. 各州人民、皆能自理地方事務、決不受他人鉗制（第九編文明史20b）
3. 各州開設市會、協議地方事務、且公選代議士、以代表一州、而議組織之法定（九編第一章21a）
4. 十三個殖民地、終成亞美利加合眾國者、即此十三州人民也、…州名（一）拜基尼亞（第三篇第五章22b23a）

這本書清楚地介紹獨立前後的美國史實，但是沒有序言而原作者、原書、參考資料等情況也不詳。書中寫道：獨立前殖民地有它的自由、人權、法律制定等殖民地的獨立性，獨立後state議會制定的法律，各state政治不受其他state的壓制。由此來看，編譯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理解state的概念。

此外，《歷史叢書亞美利加洲通史》裡明確區分獨立前後的譯詞。把獨立前的state翻譯成“殖民地”，把獨立後的則翻譯成“州”。戴彬任為何採用“州”呢？

第一點是，《萬國史記》、《米利堅志》、《聯邦志略》這三本書籍由於做為推薦書籍被刊登在梁啟超所著的《西學書目表》（1896）上，併且日本書籍《萬國史記》在當時的中國很受歡迎。戴彬任很可能因此知道“州”的存在<sup>37)</sup>，所以可能因此選擇“州”。第二點是19世紀末在中國已有“省、部、部落、國、州、邦”的用法，但是尚未統一譯詞。1896年梁啟超，關於譯詞的統一性，在「論譯書」《變法通議》（《飲冰室文集之一》）中寫道。引用如下：

27) 梁啟超1896年「論譯書」《變法通議》（《飲冰室文集之一》）

請言譯例，譯書之難讀，莫甚於名號之不一，同一物也，同一名也。

因梁啟超強調統一譯詞的必要性，可能影響到戴彬任在翻譯時選擇了“州”。

由此判斷，中國到20世紀初才理解到state概念，同時也開始使用“州”了。

#### 4-4 辛亥革命以後：正確理解state概念與“州”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統治，翌年1月1日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建立實行以美國制度為模式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制之總統制。關於這方面的資料如下。從這些資料中可以得知當時中國對西方國家制度的認知水準。

37) 關於日本書籍、日本翻譯書籍，廖雲翔在「論日本文」『萬國公報』p666（1903年）中寫了一篇文章。`至於日本所譯西人文籍，則識者或嫌其舊。蓋其書或譯於十餘年前，今已西人所吐棄不道者然是亦可無慮。支那人讀日本書，不必讀其十年前所譯，可讀近譯之最新者，則支那人當習日文無疑也。這篇文章強調不要使用舊的翻譯日本書籍，但是雖然《萬國史記》與《米利堅志》所參考的《聯邦志略》是四十年前的舊書，它在介紹美國政體上是其它書籍無法比擬的。

28) 胡適1911.9.8〈聯省自治與軍閥割據〉《胡適文存二集》<sup>38)</sup>

總括起來，我們的意見是：(4)……裁制軍閥與倒軍閥的一個重要武器在於增加地方權限，在於根據於省自治的聯邦制。……況且稍研究聯邦國家的人，也應該知道聯邦制並不建築在經濟狀況及語言宗教不同的理由上面。美國不是一個例嗎？

此篇是胡適就聯省自治和軍閥割據向陳獨秀提出的意見書。他主張爲了打倒軍閥割據，中國應該像美國制度一樣，實行地方行政權限較大的聯邦制。

29) 1911.9.21「海組織臨時議事機關電」《革命文獻第一輯》<sup>39)</sup>

……美利堅合眾國之制度，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

此篇是中華民國開國時期史料之一，是關於中國應該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的方法的意見書<sup>40)</sup>。

## 30) 1911.12.20「國民協會爲議和問題與全國同胞商榷意見書」《申報，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

一曰中國宜爲聯邦國乎？吾國夙號大一統，受治於一王之下，與德之各邦、美之各州本爲獨立者迥乎不同。……第一，中央與各省之權限應規定於憲法中，而權限之分配，應取法、英、加拿大之中央對各省之列舉主義，不可採北美合眾國之各州對中央之列舉主義。第二，各省之長官由中央委任，待之他日再以選舉制代之。如是，則於聯邦之中，仍不失其爲統一，去數千年政治上之習慣尙不甚遠。二曰行政部之組織當效美制乎？效法制乎？如美制，則大統領爲行政部長，國會爲主權體，二者絕對的分离，不相聯絡。〈中略〉故聯邦制可以效美，而中央政府之組織宜於師法，所謂憲法上之條件如是。……（p.268-269）

此篇是1911年12月18日至1912年1月之間在上海舉行南北議和時的意見書，是關於議和之先決問題、議和之條件等的內容。本文清楚地記載聯邦制、總統制；第一，闡述了中國政體和德國、美國等國家的不同；美國政體爲“各州對中央之列舉主義”，從這裡可見作者已經理解到美國是聯邦制國家，state不是地方行政區而是美國的組成部分。第二，闡述了聯邦政府內的總統

38) 《胡適文存二集》(p.109-119) 第三卷爲論政治之文，大都是遷就朋友的主張。胡適1913《胡適文存二集》(亞東圖書館1928年版影印《民國叢書》第一編94：上海書店)

39) 羅家倫主編1958再版《革命文獻》第三輯。臺北：正中書局。

40) 1774年各殖民地代表在費城召開了第一次大陸會議，直接目的在於各殖民地對英國高壓政策採取措施。齋藤真1992 (p118)

和國會之間的權限分配，就是總統不對國會負責任；第三，從譯詞用法的區別來看，也可以說有進一步理解state的概念，例如，把“省”當做中國一級政區來使用，把“州”當做美國的組成部分來使用，把“邦”當做德國的各政區來使用。併且藉由此書也可以找到受日本影響之處，因為此篇中所使用的“大統領”這一譯詞就是來自日語的翻譯詞。

31) 1913.3.12 宋教仁「中央行政、地方行政分劃之大政見」《宋教仁集下冊》<sup>41)</sup>

地方自治團體，與聯邦國之各邦不同。蓋聯邦國之各邦，雖屬於中央之下，然中央政府實由各邦組成之，各邦則不由中央組織，國家主權實操於各邦，各邦同時併有其自主權。地方自治團體反是，其組織及成立全操之中央政府，地方惟有自治權而止，故兩者性質不同也。

此篇是宋教仁演說的資料，是關於如何分劃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政見。他解釋聯邦國的各邦與地方自治團體在權限方面上是有本質上的區別。

由此可見，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通過日本書籍及傳教士所寫的書籍，中國人終於理解美國聯邦和state之間的關係。

“州”做為state的譯詞也逐漸開始使用了。這是因為日本新譯詞“state=州”也傳到中國去。另外還有一個理由是“州”<sup>42)</sup>古代是一級行政區劃或者二級行政區劃，比如在魏晉南北朝時做為一級行政區名稱來使用，從隋唐到清朝用於二級行政區名稱，但是到了民國時代不見其用。所以把“州”做為譯詞來使用是不發生沖突的。分析這些事例，可以推測出“州”就是這樣開始使用。

“州”以state的詞義被收錄在 1919年 T. K. YOH編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Condensed Dictionary* (《增廣英華新字典》上海出版)裡：“State n. 國、國家；州、邦、省；”，其後也被收錄在1927年的《總合英漢大辭典》、1929年的《英漢模範字典》、1933年的《*Walter Hiller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裡<sup>43)</sup>。

41) 陳旭麓主編1981《宋教仁集下冊》(《中國近代人物文集叢書》)。北京：中華書局。

42) “州”這個漢字，中國古代也就已存在了。據《古辭辨》，中國的“州”是大禹治水時把中國劃分為九個州的傳說很古老，但“九州”在春秋以前就已存在了，這也是事實。“九州”的第一次出現是根據自然的地理條件來劃分中國的土地。據周振鶴1998，“州”在東漢時代是監察區域，東漢末年黃巾起義以後是一級行政區劃，三國時代以後，州-郡-縣三級政區制已成爲正式制度(周振鶴1998《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這樣，“州”是地方行政區劃的意思。

43) “州”1931年被收錄在R. H. Mashews 1931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初版)裡：“州 Used for a state, as in U.S.A., or a county, as in England.”

## 結 語

以上，筆者以美國聯邦和state之間的關係為中心來考察中國人對美國state概念的理解過程和譯詞“州”的形成過程，同時也試探着理解概念和成立譯詞之間的關係。

中國19世紀初，第一批新教傳教士所著的漢譯洋書、雜誌為中國人提供美國國政方面的信息。19世紀中葉的中國人雖然吸取美國國政方面的信息，但是尚未十分理解聯邦和州之間的關係。

日本19世紀60年代正值明治維新時代的國政變革，當時日本藉由蘭書已經了解美國聯邦與state之間的關係及state的獨立性，可說是已經大體上理解了state概念，同時在日本原有「州」的意思另加上新的概念後，開始使用將「州」做為有獨立性國家的譯詞。

對中國而言，到了20世紀初才正確接受美國國政體制的概念，同時也正式使用“州”。其主要的的原因之一是受日本的影響。此外還有一個原因是20世紀正值中國的辛亥革命，中國本身處於國政變革時代，導致中國必須了解美國、英國等其它國家政體制度，同時還要在理解新概念基礎，這些因素造成挑選合適譯詞的環境。

在選擇譯詞時，譯詞與理解state概念之間沒有太大的關係，不管選擇哪個譯詞，終究人們還是會理解這個譯詞的詞義的，比如裨治文在選擇state譯詞時他沒有過多地考慮概念，所以state概念即使發生了變化“省”也沒有改變。但是“州”這個譯詞卻是一個特殊例子，它與其它的譯詞相反，是在了解新概念以後才被選擇這個新意詞的。

### 〈附記〉

本文初稿是在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From 27 Aug. 2006-31 Aug. 2006)以“Exchanges of Knowled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nstitutions and Networks”的專題發表報告，併得到不少寶貴意見。本文此次的修改以其為主。謹向在研究會上提出意見的諸位老師及對本篇論文提供見識的各位老師致謝。